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821,323,407.77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20.7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138,367.48元，较去年同期上升了15.43%。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210,218,929.53元，较去年期末增长了7.2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802,568,351.11元，较去年期末增长了9.6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138,367.4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214,696.0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621,469.6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25,000,455.19元，资本公积金为625,884,176.29元。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471,208,5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含税）现金，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3,560,427.3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投资完毕并结项，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原则的议案》

同意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内部任职的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 19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1,600 股以及因公司层面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50,6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由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涉现金分红部分均由公司代管，公司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实际回购价格仍为 10.85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47,120.8546 万元变更为 46,946.6296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